

目 录

一、2024年预算执行报表及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1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2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功能分类）	3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7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8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表	26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表	27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8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9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2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表	33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4

二、2025年预算执行报表及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37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8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39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明细表	51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53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59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60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61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63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64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65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部门预算汇总表	66

三、2025年预算报告名词解释及相关政策解读

第一部分 预算基本知识

一、预算基本概念	77
二、财政收入科目	79
三、财政支出分类科目	82
四、财政体制	83
五、转移支付	84
六、政府债务	84
七、财政决算	86
八、预算绩效管理	86
九、零基预算	86
十、一揽子增量政策	87

第二部分 财政相关政策

一、人员支出相关标准	88
二、教育相关政策	90
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95
四、农业相关政策	106
五、农村综改相关政策	108

一、2024年预算执行报表及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完成数	2023年完成数	比上年增减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一、税收收入	48,146	44,668	3,478	7.8	
增值税	19,892	17,296	2,596	15.0	
企业所得税	2,609	2,947	-338	-11.5	
个人所得税	431	397	34	8.6	
资源税	289	798	-509	-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8	10,421	4617	44.3	
房产税	2,724	2,640	84	3.2	
印花税	2,120	2,229	-109	-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1	2,177	-186	-8.5	
土地增值税	141	515	-374	-72.6	
车船税	1,005	798	207	25.9	
耕地占用税	596	1,322	-726	-54.9	
契税	630	3,128	-2498	-79.9	
环保税	680		680		
二、非税收入	24,912	24,578	334	1.4	
专项收入	10,800	6,751	4,049	6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21	12,992	-5,171	-39.8	
罚没收入	3,598	1,795	1,803	100.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848	1,908	-60	-3.1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25	1,132	-307	-27.1	
其他收入	20		20		
收入合计	73,058	69,246	3,812	5.5	
分征收部门	税务部门	57,827	51,469	6,358	12.4
	财政部门	15,231	17,777	-2,546	-14.3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完成数	2023年完成数	比上年增减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741	27,615	1,126	4.1	
二、外交			-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12269	9,742	2527	25.9	
五、教育	64651	64,551	100	0.2	
六、科学技术	3444	331	3113	940.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999	3,415	1584	4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3780	57,835	5945	10.3	
九、卫生健康	24526	29,201	-4675	-16	
十、节能环保	7915	10,444	-2529	-24.2	
十一、城乡社区	20581	12,608	7973	63.2	
十二、农林水	59941	59,568	373	0.6	
十三、交通运输	9077	10,146	-1069	-10.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2608	3,771	-1163	-30.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1191	558	633	113.4	
十六、金融	10		1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0447	2,440	18007	738	
十八、住房保障	7705	12,449	-4744	-38.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550	301	249	82.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888	2,277	611	26.8	
二十一、其他支出	339	237	102	43.0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债务付息	1,485	1,299	186	14.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	12	15	-3.00	-20.0	
支出合计	337,159	308,803	28,356	9.2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支出数
	合 计	337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41
20101	人大事务	943
2010101	行政运行	64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2010104	人大会议	64
2010108	代表工作	14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2
20102	政协事务	535
2010201	行政运行	328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2010204	政协会议	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42
2010301	行政运行	68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96
2010350	事业运行	21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3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14
2010401	行政运行	66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9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4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85
2010501	行政运行	307
2010504	信息事务	5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8

20106	财政事务	2412
2010601	行政运行	17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
2010650	事业运行	173
20107	税收事务	1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00
20108	审计事务	342
2010801	行政运行	224
2010804	审计业务	1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74
2011101	行政运行	108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9
20113	商贸事务	177
2011308	招商引资	13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2
20126	档案事务	244
2012601	行政运行	176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2012604	档案馆	47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7
2012801	行政运行	46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1
2012901	行政运行	21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2012950	事业运行	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2
2013101	行政运行	39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

20132	组织事务	1045
2013201	行政运行	57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4
20133	宣传事务	662
2013301	行政运行	201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
20134	统战事务	293
2013401	行政运行	99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2013404	宗教事务	1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4
2013801	行政运行	169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4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0140	信访事务	277
2014001	行政运行	112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69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6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26
20402	公安	10930
2040201	行政运行	64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
20404	检察	37
2040401	行政运行	37
20405	法院	54
2040501	行政运行	54
20406	司法	932
2040601	行政运行	5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
2040650	事业运行	7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
205	教育支出	6465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41
2050101	行政运行	21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20502	普通教育	51745
2050201	学前教育	4088
2050202	小学教育	17102
2050203	初中教育	20407
2050204	高中教育	804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7
20503	职业教育	28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8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
20507	特殊教育	53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8
2050801	教师进修	266

2050802	干部教育	238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4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81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0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6
2060501	机构运行	22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7
2060701	机构运行	66
2060702	科普活动	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2070104	图书馆	19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7
20702	文物	737
2070204	文物保护	69
2070205	博物馆	28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34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0
20708	广播电视	1055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9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6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2
2080101	行政运行	32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2
2080201	行政运行	18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150
20807	就业补助	15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30
20808	抚恤	66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38
20809	退役安置	11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
20810	社会福利	280

2081001	儿童福利	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77
2081101	行政运行	91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9
20816	红十字事业	33
2081650	事业运行	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4
20820	临时救助	6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1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1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8
2082801	行政运行	21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6
2100101	行政运行	3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
21002	公立医院	1459

2100201	综合医院	119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91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96
21004	公共卫生	520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4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3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1
2101501	行政运行	25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
2101550	事业运行	2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6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68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7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15
21103	污染防治	7392
2110301	大气	5992
2110302	水体	9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
2110401	生态保护	19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08
2110501	森林管护	93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1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9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
2120104	城管执法	6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7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9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88
213	农林水支出	59941
21301	农业农村	18232
2130101	行政运行	27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
2130119	防灾救灾	15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82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8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8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3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03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6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2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68
2130201	行政运行	27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2130204	事业机构	100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7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9
2130212	湿地保护	8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8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2
21303	水利	17069
2130301	行政运行	19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19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67
2130310	水土保持	120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4
2130314	防汛	35
2130315	抗旱	135
2130316	农村水利	133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240
2130335	农村供水	62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6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67
2130501	行政运行	29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2
2130505	生产发展	12919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2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7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07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835

2140101	行政运行	9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2140104	公路建设	5361
2140106	公路养护	79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6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0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2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637
2150501	行政运行	17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46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6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6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
217	金融支出	1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4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447
2200101	行政运行	29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4536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31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8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0
22201	粮油事务	55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0
2240101	行政运行	38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8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8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2
22405	地震事务	14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240504	地震监测	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1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9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85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
229	其他支出	339
22999	其他支出	339
2299999	其他支出	33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8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8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48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2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 次	一般债务	
	限额	余额
凤翔区	107022.66	75310.28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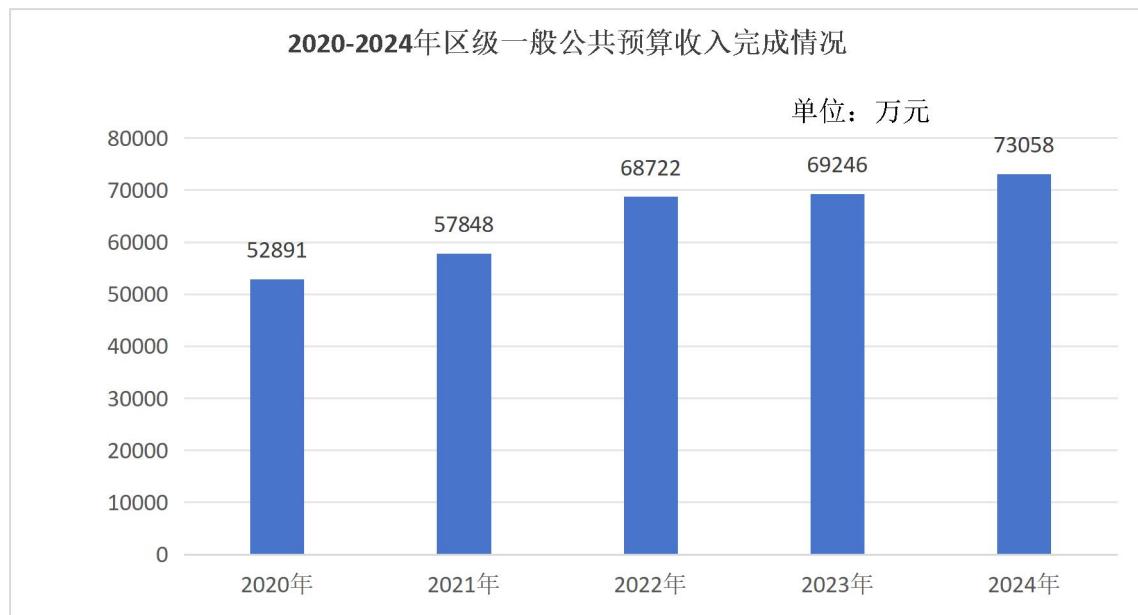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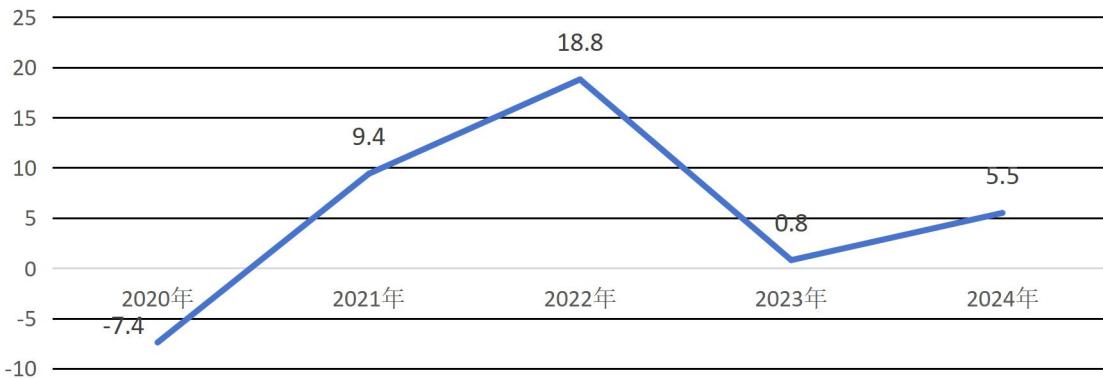
区第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58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同比增加9964万元，增长2.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同比增加3812万元，增长5.5%。



2020-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情况

单位：百分比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增值税。2024年，全区增值税收入71563万元，同比增加42591万元，增长147.01%；区级收入19892万元，同比增加2596万元，增长15%。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34004万元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小。

2. 企业所得税。2024年，全区企业所得税收入30862万元，同比增长4.73%，增加1394万元；区级收入2609万元，同比下降11.5%，减少338万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煤炭价格影响，全区能源化工企业所得税减收，影响地方收入。

3. 个人所得税。2024年，全区个人所得税收入4356万元，同比增长8.44%，增加339万元；区级收入431万元，同比增长8.6%，增加34万元。主要是白酒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增收较多，增幅较大，带动该税收增长。

4. 资源税。2024年，全区资源税收入1377万元，同比下降3.37%，减少48万元；区级收入289万元，同比下降63.8%，减少509万元。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由原来的分享比例56%，

调整为现在的21%，导致资源税大幅下降。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4年，全区城建税收入15046万元，同比增长44.37%，增加4624万元；区级收入15038万元，同比增长44.3%，增加4617万元。全区增长主要是由于我区今年增值税和消费税大幅增加拉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6. 房产税。2024年，全区房产税收入5559万元，同比增长17.9%，增加844万元；区级收入2724万元，同比增长3.2%，增加84万元。增收主要原因是西凤集团增收365万元和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收368万元。

7. 印花税。2024年，全区印花税收入2119万元，同比下降23.94%，减少667万元，区级收入2120万元，同比下降4.9%，减少109万元。主要是劳务工程减少，企业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等计税数额减少。

8. 城镇土地使用税。2024年，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4062万元，同比增长4.5%，增加175万元，区级收入1991万元，同比下降8.5%，减少186万元。主要是财政体制调整，由原来的分享比例56%，调整为现在的49%，导致该税种收入下降。

9. 土地增值税。2024年，全区土地增值税收入201万元，同比下降60.97%，减少314万元，区级收入141万元，同比下降72.6%，减少374万元。土地增值税大幅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

10. 车船税。2024年，全区车船税收入1005万元，同比增长0.8%，增加8万元，区级收入1005万元，同比增长25.9%，增加207万元。

11. 耕地占用税。2024年，全区耕地占用税收入596万元，

同比下降54.92%，减少726万元，区级收入596万元，同比下降54.9%，减少726万元。主要是今年土地交易市场活力不足，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导致该税种下降较大。

12. 契税。2024年，全区契税收入900万元，同比下降71.23%，减少2228万元，区级收入630万元，同比下降79.9%，减少249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西凤酒基酒生产有限公司入库契税1231万元，导致上年基数较大。二是财政体制调整，由原来的分享比例100%，调整为现在的70%。

13. 环保税。2024年，全区环保税收入1388万元，同比增加1100万元，增长381.94%，区级收入680万元，同比增加6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财政体制调整，由原来区级不分享该税种，调整为现在的分享比例49%。

14. 专项收入。2024年，区级收入10800万元，同比增加4049万元，增长60%。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4年，区级收入7821万元，同比减少5171万元，下降39.8%。主要是上年同期入库一次性土地开垦费，导致上年基数增加，今年一次性土地开垦费入库较少，导致该项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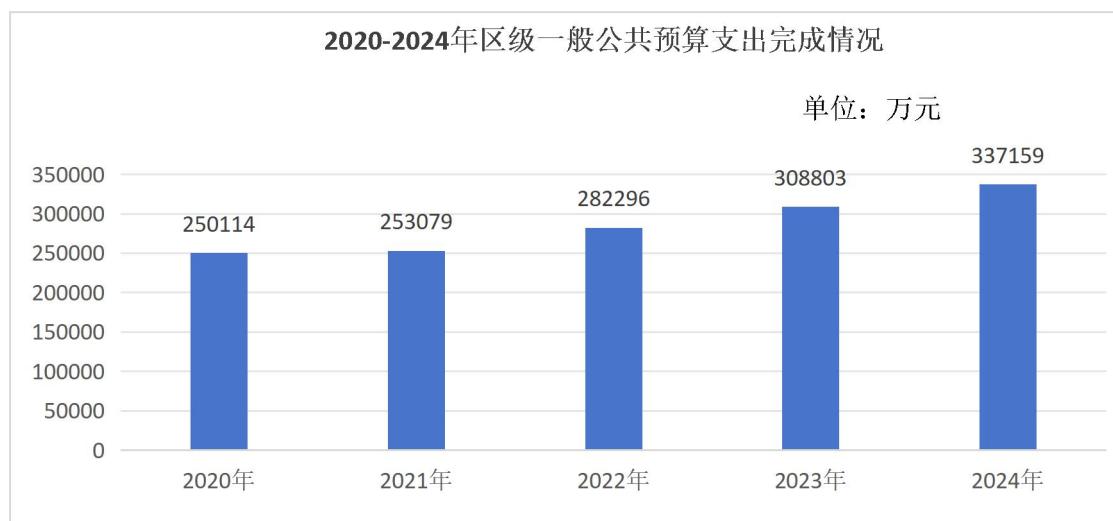
16. 罚没收入。2024年，全区完成3598万元，同比增加1803万元，增长100.4%。主要原因一是公安、交警部门以及执法单位加大执法力度；二是区纪委监委入库案件款1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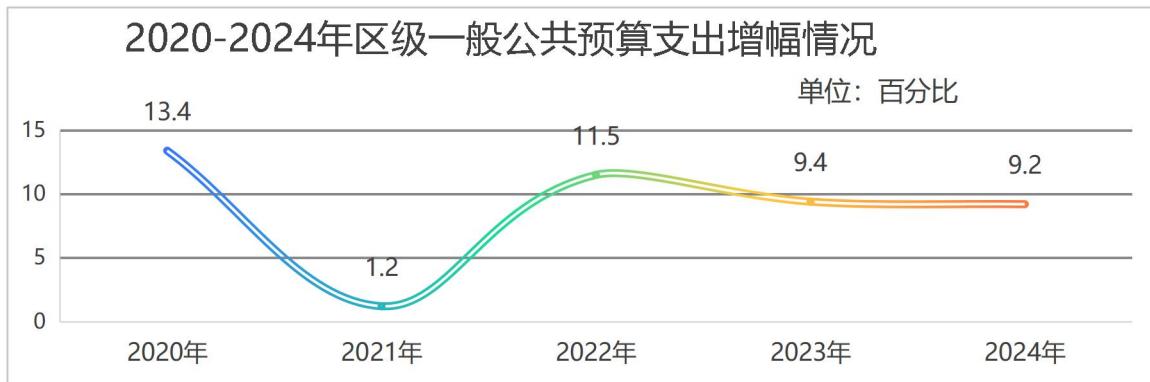
17. 国有资源使用收入。2024年，全区完成1848万元，同比减少60万元，下降3.1%。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7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同比增长9.2%，增加28356万元，主要是受工资普调、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一次性财力补助及专项转移支付增加等影响，支出增加较多。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8741万元,同比增加1126万元,增长4.1%。主要是落实新增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和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2269万元,同比增加2527万元,增长25.9%。主要是增加了协警的工资待遇。
3. **教育支出。**教育支出完成64651万元,同比增加100万元,增长0.2%。
4. **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完成3444万元,同比增加3113万元,增长940.5%。增加主要原因是市对县考核,要求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4999万元,同比增加1584万元,增长46.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63780万元,同比增加5945万元,增长10.3%。主要是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增加,带动该科目支出增长。
7.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完成24526万元,同比减少4675万元,下降16%。主要是2023年区财政用于疫情防控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的投入增加，拉高基数，导致今年该科目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完成7915万元，同比减少2529万元，下降24.2%。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0581万元，同比增加7973万元，增长63.2%。主要是今年落实中央清欠企业账款政策，导致该科目支出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完成59941万元，同比增加373万元，增长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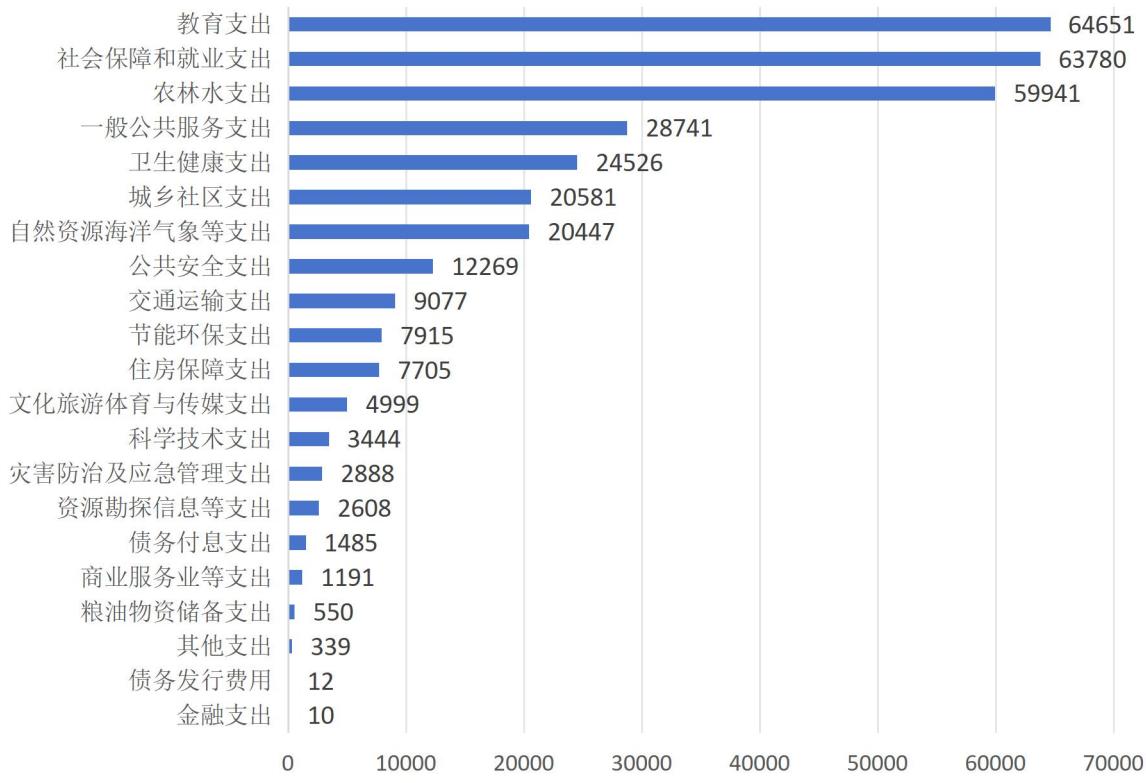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2608万元，同比减少1163万元，下降30.8%，减少原因是上级补助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完成7705万元，同比减少4744万元，下降38.1%。主要是上级补助减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888万元，同比增加611万元，增长26.8%，主要是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增加。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完成数	完成比预 算增减数	完成占 预算%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二、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4	394	
四、土地出让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00	8,151	-16,849	32.6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16	416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1,152	152	115.2
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八、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九、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84	84	128.0
十一、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345	345	
十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8,852	48,852	
十三、上年结余		2,169	2,169	
收 入 合 计	26,300	61,863	35,563	235.2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完成数	完成比 预算增 减数	完成占 预算%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7,082	-17,918	28.3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435	-565	43.5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38	38	112.7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6,859	46,859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79	2,779	
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46	
十三、结余		4,324	4,324	
支 出 合 计	26,300	61,863	35,563	235.2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 次	专项债务	
	限额	余额
凤翔区	130929	128975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1863万元，同比减少21201万元，下降25.5%。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24年，全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4万元，同比减少347万元。主要是我区今年土地交易较少，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上年，导致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4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151万元，同比减少9137万元，下降52.9%。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了该项收入。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24年，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52万元，同比减少273万元，下降19.2%。全区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区新建、扩建房屋建筑面积下降较多。

4. **污水处理费。** 2024年，全区污水处理费收入384万元，同比增加21万元，增长5.8%。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24年，全区农业土地开发资

金收入416万元，同比减少5万元，下降1.2%。主要是我区今年土地交易较少，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上年，导致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下降。

6. 专项债券利息收入。2024年，全区专项债券利息收入345万元，同比减少29万元，下降7.8%。主要是我区实施的专项债券项目，大多都在建设期，未产生收益，大多利息由财政垫付。

7. 专项收入。2024年，专项收入4452万元，同比增加2977万元，增长201.8%，主要是上级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下达的专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7539万元，同比减少23356万元，下降28.9%。主要是2024年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支出相应减少。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全区城乡社区支出7855万元，同比减少31731万元，下降80%。下降主要上年土地收入安排的支出中有以前年度的土地成本，基数较大。

2. 农林水支出。2024年，全区农林水支出960万元。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4年，全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61万元。

4. 其他支出。2024年，全区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19438万元，同比减少18788万元，下降49.1%。主要是今年我区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较少，导致专项债券收入减少。

5. 债务付息支出。2024年，全区债务付息支出2779万元，同比增加685万元，增长32.7%。主要是专项债券规模扩大，付

息支出相应增加。

6. 债务发行费支出。2024年，全区债务发行费支出46万元，同比增加6万元，增长15%。主要是专项债券规模扩大，发行费相应也增加。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列赤字。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0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其中：当年完成50万元，上年结余50万元。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00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

当年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一、收入						
其中：1、个人缴费收入	82,328	76,126	34,438	35,363	102.7	47,890
2、利息收入	23,541	23,197	7,751	7,265	93.7	15,790
3、财政补贴收入	2,540	3,016	1,840	1,860	101.1	700
(1) 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54,036	47,983	23,036	25,074	108.8	31,000
(2) 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52,510	46,549	21,510	23,640	109.9	31,000
(3) 对丧葬费的补贴	950	906	950	906	95.4	
4、委托投资收益	576	528	576	528	91.7	
5、集体补助收入	1,191	-195	1,191	-195	-16.4	
6、转移收入	500	445	500	445	89.0	
7、其他收入	520	789	120	147	122.5	400
二、支出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66,791	68,300	25,876	28,506	110.2	40,915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2,375	64,028	21,510	24,323	113.1	40,865
3、丧葬费支出	3,745	3,563	3,745	3,563	95.1	
4、转移支出	576	544	576	544	94.4	
5、其他支出	95	88	45	76	168.9	50
三、本年收支结余	0	77	0	0		77
四、年末滚存结余	15,537	7,826	8,562	6,857	80.1	6,975
	151,778	144,067	116,343	114,638	98.5	35,435
					29,429	83.1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概况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试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是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二、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6126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8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

收支相抵后，当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7826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44067 万元（全部为个人账户结余）。

二、2025年预算执行报表及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一、税收收入	52,794	48,100	4,694	9.8	
增值税	23,500	21,000	2,500	11.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600	4,000	1,600	40.0	
个人所得税	300	400	-100	-25.0	
资源税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5	8,775	200	2.3	
房产税	2,300	2,300			
印花税	2,894	2,800	94	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	1,900			
土地增值税	965	965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000	1,000			
耕地占用税	1,720	1,320	400	30.3	
契税	3,200	3,200			
环保税	140	140			
二、非税收入	24,282	20,878	3,404	16.3	
专项收入	8,100	6,600	1,500	2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78	8,778	1,700	19.4	
罚没收入	1,704	1,500	204	13.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900	2,90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	1,10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77,076	68,978	8,098	11.7	
分征收部门	税务部门	52,794	48,100	4,694	9.8
	财政部门	24,282	20,878	3,404	16.3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数	比上年 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662	22019	6,643	0.30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10148	8847	1,301	0.15	
五、教育	45622	63512	-17,890	-0.28	
六、科学技术	267	345	-78	-0.2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072	2059	4,013	1.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1312	58957	2,355	0.04	
九、卫生健康	19131	21613	-2,482	-0.11	
十、节能环保	2530	2230	300	0.13	
十一、城乡社区	15897	19292	-3,395	-0.18	
十二、农林水	39212	34904	4,308	0.12	
十三、交通运输	2981	2732	249	0.0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5007	1520	3,487	2.2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834	797	37	0.05	
十六、金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968	6784	184	0.03	
十八、住房保障	7354	685	6,669	9.7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10	31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677	1004	674	0.67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000	3000	2,000	0.67	
支 出 合 计	258,984	250,610	8,374	0.03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区级
			210148
	合计	258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62	28591
20101	人大事务	890	890
2010101	行政运行	706	70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010104	人大会议	60	60
2010108	代表工作	61	6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3	33
20102	政协事务	633	633
2010201	行政运行	380	38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135
2010204	政协会议	50	50
2010205	委员视察	42	42
2010206	参政议政	26	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18	11147
2010301	行政运行	7395	73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	613
2010303	机关服务	100	1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531	531
2010350	事业运行	251	2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8	225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24	1224
2010401	行政运行	781	78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4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5	365
2010501	行政运行	285	28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0	3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	50
20106	财政事务	3136	3136

2010601	行政运行	2440	244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	31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53	153
2010650	事业运行	226	22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0
20107	税收事务	1200	12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108	审计事务	329	329
2010801	行政运行	246	246
2010804	审计业务	55	5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8	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79	127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84	11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75
2011106	巡视工作	20	20
20113	商贸事务	330	33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7	297
2011302	一般管理事务	28	28
2011308	招商引资	5	5
20126	档案事务	192	192
2012601	行政运行	155	155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3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6	66
2012801	行政运行	43	4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12	312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	13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17
2012906	工会事务	146	14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	1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9	1219
2013101	行政运行	539	5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	620
2013103	机关服务	60	60

20132	组织事务	1153	1153
2013201	行政运行	738	73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38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5	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	25
20133	宣传事务	1017	1017
2013301	行政运行	236	23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89
2013304	宣传管理	180	180
2013350	事业运行	512	512
20134	统战事务	272	272
2013401	行政运行	83	8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41
2013404	宗教事务	145	145
2013405	华侨事务	3	3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0	0
2013550	事业运行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7	907
2013601	行政运行	801	80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0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6	22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11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	5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12	112
2013901	行政运行	79	79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13904	专项业务	28	28
20140	信访事务	212	212
2014001	行政运行	122	122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	10
20141	数据事务	196	196
2014001	行政运行	144	14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140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47	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48	9207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60	6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0	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60	60
20402	公安	9151	8210
2040201	行政运行	7067	706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	45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26	685
20404	检察	35	35
2040401	行政运行	35	35
20405	法院	41	41
2040501	行政运行	3	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8
2040503	机关服务	30	30
20406	司法	861	86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3	6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2
2040605	普法宣传	5	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	7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	104
205	教育支出	45622	3579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11	311
2050101	行政运行	206	20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502	普通教育	41885	32055
2050201	学前教育	7381	3381
2050202	小学教育	16572	11572
2050203	初中教育	13457	12627
2050204	高中教育	4199	41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6	276
20503	职业教育	1129	112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29	112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0	0
20507	特殊教育	475	47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75	4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25	225
2050802	干部教育	275	27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22	13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22	13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7	11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	0
2060501	机构运行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50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17	117
2060701	机构运行	66	66
2060702	科普活动	51	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72	52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74	4174
2070101	行政运行	242	24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161
2070104	图书馆	224	22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	1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0	70
2070109	群众文化	199	1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60	3260
20702	文物	606	606
2070205	博物馆	258	258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348	34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0	0
20708	广播电视	448	44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事务	253	253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95	19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	4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4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12	579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0	113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3	3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3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	1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8	20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3	49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3	1513
2080201	行政运行	155	15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62	10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2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83	42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1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5	10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186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33349	30000
20808	抚恤	2056	20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00	1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6	856
20809	退役安置	647	6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4	58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	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	50
20810	社会福利	247	247
2081001	儿童福利	42	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5	2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2	742
2081101	行政运行	111	11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	4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1	231
20816	红十字事业	87	87
2081601	行政运行	74	74
2081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00	2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	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0	1700
20820	临时救助	367	3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7	6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	5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	5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38	503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	3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8	328
2082801	行政运行	255	25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31	1676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2	462
2100101	行政运行	351	35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21002	公立医院	591	591
2100201	综合医院	357	35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8	1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76	7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72	477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73	46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9	99

21004	公共卫生	2411	141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6	676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0	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	2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	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42	1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4	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4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2	4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	1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7	30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	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	5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2	202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2020	202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	1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	1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17	1417
2101501	行政运行	282	2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8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5	28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0	2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0	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3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1100	0
2110301	大气	1100	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	3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00	3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0	0
2110501	森林管护	0	0
211050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97	102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1	2111
2120101	行政运行	267	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	169
2120104	城管执法	720	72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4	244
2120109	住房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11	4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15	631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15	631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1	18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1	18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0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0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12	19916
21301	农业农村	17834	753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	37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6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49	154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7	127
2130110	执法监管	155	15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165	16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96	19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490	349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000	1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96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7	4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40	1540
2130201	行政运行	321	32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2130204	事业机构	970	97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	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	10
2130212	湿地保护	646	146
21303	水利	8487	3487
2130301	行政运行	181	18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90	129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4	25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2	252
2130314	防汛	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50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0	143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04	3104
2130501	行政运行	0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0	740
2130505	生产发展	2270	227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2094	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47	424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00	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47	3847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981	148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81	1481
2140101	行政运行	117	11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6
2140106	公路养护	622	62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66	66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00	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0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7	455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57	4557
2150501	行政运行	185	185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71
2150517	产业发展	4000	4000
2150550	事业运行	301	30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4	53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34	234
2160201	行政运行	172	17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1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8	4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68	58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68	5858
2200101	行政运行	544	54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9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	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000	50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管理	0	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3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4	66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	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35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9	6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管理	6619	66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	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10	3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300	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7	152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22	572
2240101	行政运行	322	32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5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4	19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55	95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955	95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000	5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00	5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000	5000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	2024年预算	增减	增减率
基本支出：	148,051	146,193	1,858	0.01
人员工资	39,643	37,434	2,209	0.06
津补贴（含改革性补贴）	24,082	24,257	-175	-0.01
基础性补贴	7,960	7,969	-9	0.00
养老保险	9,415	9,385	30	0.00
医疗补助	1,870	1,891	-21	-0.01
医疗保险	4,362	4,347	15	0.00
交通补贴	1,193	1,167	26	0.02
年终一次性奖金	575	562	13	0.02
取暖费、降温费	2,200	2,212	-12	-0.01
离休费	110	120	-10	-0.08
住房公积金	6,619	6,596	23	0.00
遗属供养	515	517	-2	0.00
乡镇津贴	3,637	3,811	-174	-0.05
其他	2,235	2,843	-608	-0.21
村级支出	3,847	3,752	95	0.03
公用支出	9,788	9,330	458	0.05
养老保险补助等	30,000	30,000	0	0.00
民生支出	30,057	27,210	2,847	0.10
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社会救助、文化产业、老龄民政等支出	30,057	27,210	2,847	0.10
其他项目支出	32,040	33,371	-1,331	-0.04

工业园区建设资金	4,000	4,000	0	0.00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200	2,200	0	0.00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	3,000	3,000	0	0.00
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300	300	0	0.00
农林水事业发展资金	3,000	3,000	0	0.00
道路交通建管资金	1,000	1,000	0	0.00
城市建管资金	2,000	2,000	0	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	300	300	0	0.00
重大项目前期费用	1,000	1,000	0	0.00
应急支出	300	300	0	0.00
疫情防控资金		1,031	-1,031	-1.00
清欠企业账款		5,000	-5,000	-1.00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000	3,000	2,000	0.67
一事一议资金	400	400	0	0.00
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3,000	300	2,700	9.00
土地收储资金	5,000	5,000	0	0.00
城区路灯电费	340	340	0	0.00
污水处理费	1,200	1,200	0	0.00
合 计	210,148	206,774	3,37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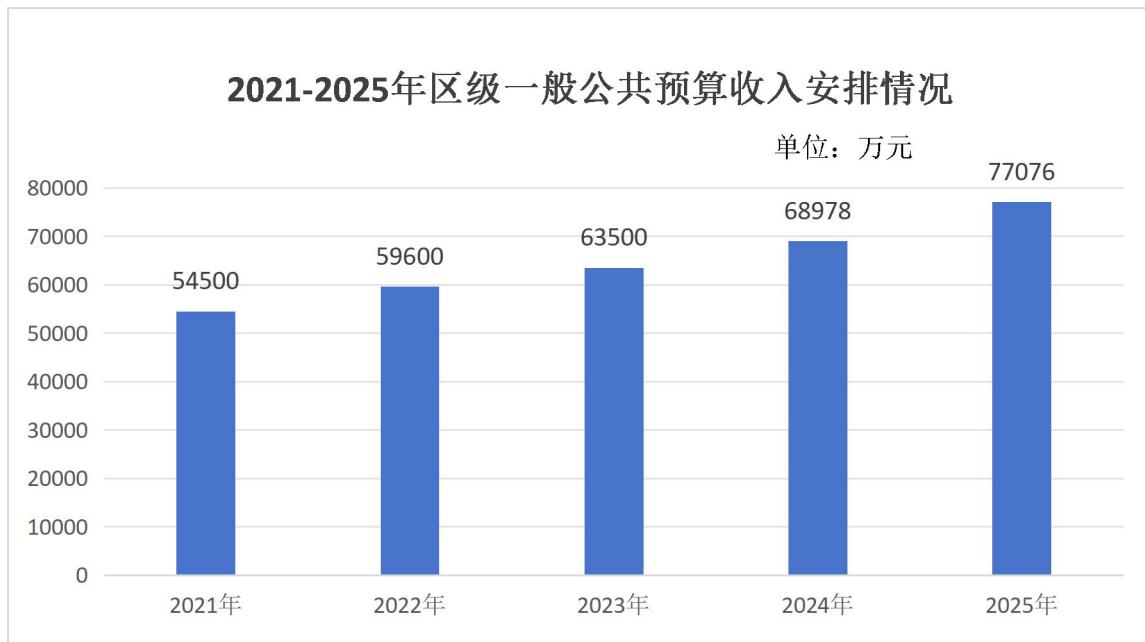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268353万元。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和财政形势，2025年我区财政依然面临较多困难，主要是：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今年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收入上，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支撑。但受经济先行指标不及预期、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将导致我区能源化工等制造企业利润缩减，税收收入短期内将继续承压下行；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基数较高，后续挖潜空间有限。支出上，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扩投资、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还需保持必要支出强度，财政腾挪空间有限，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随着经济形势回升向好，区委审时度势，谋划布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坚持一切工作项目化、动员一切抓项目，持续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围绕“四个一批”大循环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小循环，严格落实“周督导、月调度、季观摩、年总评”等机制，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加速跑”。总投资362.5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5.66亿元的153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79.34亿元、占年度投资的142.54%。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考虑中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我区经济发展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财力需要，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要求，遵循以收定支、零基预算、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绩效导向基本原则，确

定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预期收入目标为77076万元。



有关收入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 1. 增值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23500万元，增长11.9%，增加2500万元。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考虑西凤酒成建设和西凤酒销售回暖，带动该税收增长。
- 2. 企业所得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5600万元，增长40%，增加1600万元。主要原因是白酒销售突破百亿。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8975万元，增长2.3%，增加200万元。主要考虑增值税预期增长较大，相应带动以消费税、增值税为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 4. 房产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23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考虑房地产市场活跃度不高。
- 5. 印花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2894万元，增长3.4%，增加94万元。增收变化不大。

6. **环保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140万元，与上年一致。

7.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1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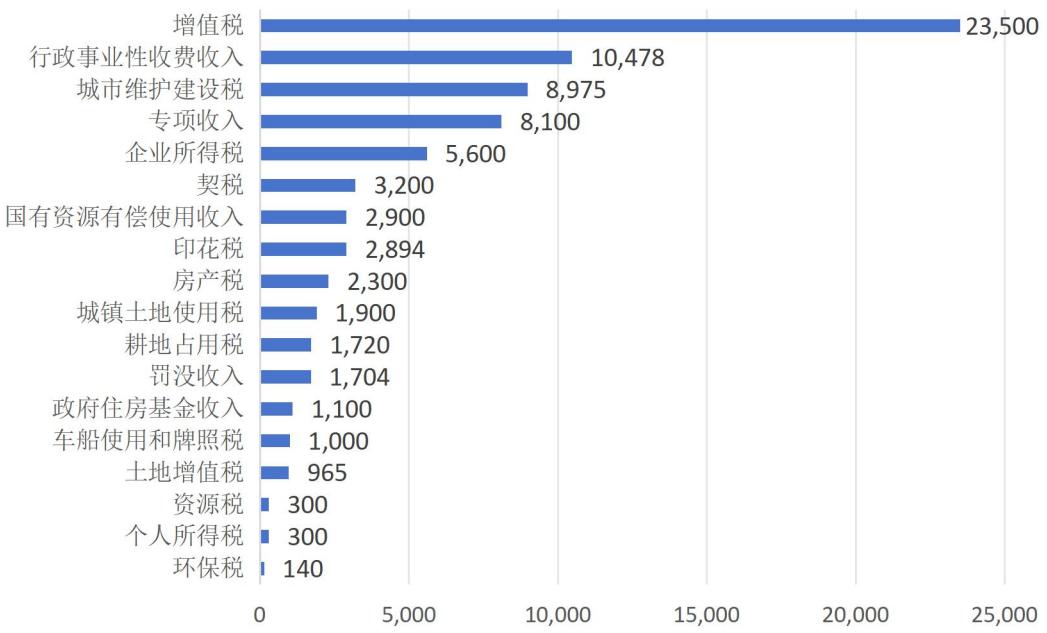
8. **专项收入**。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8100万元，增长22.7%，增加1500万元。主要是新的财政体制运行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中省市不再分成，全部留作地方。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10478万元，增长19.4%，增加1700万元。主要考虑宝鸡机场、G344高速等项目落地，土地开垦费增加。

10. **罚没收入**。2025年，区级预算数为1704万元，增长13.6%，增加204万元。主要是纪委承办的重大案件，收缴的资金。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8984万元，比上年

增长3.3%，增加8374万元。

有关支出项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全区预算数为28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43万元，增长30.1%。主要用于人大、区委区政府等部门的正常运转和人员增资。

2. 教育支出。全区预算数为456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90万元，下降28.2%，下降原因是年初上级财政部门对教育口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较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区预算数为61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5万元，增长4%。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和个人缴费补贴、区级分担的企业养老保险金、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全区预算数为191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82万元，下降11.5%，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补充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区级配套等方面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全区预算数为25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增长13.5%，主要用于铁腕治霾、重点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全区预算数为158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95万元，下降17.6%，主要用于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城市绿化建设及绿地管护、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缴费、公园管护运营、垃圾清运与处理等方面支出。

7.农林水支出。全区预算数为39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08万元，增长12.3%。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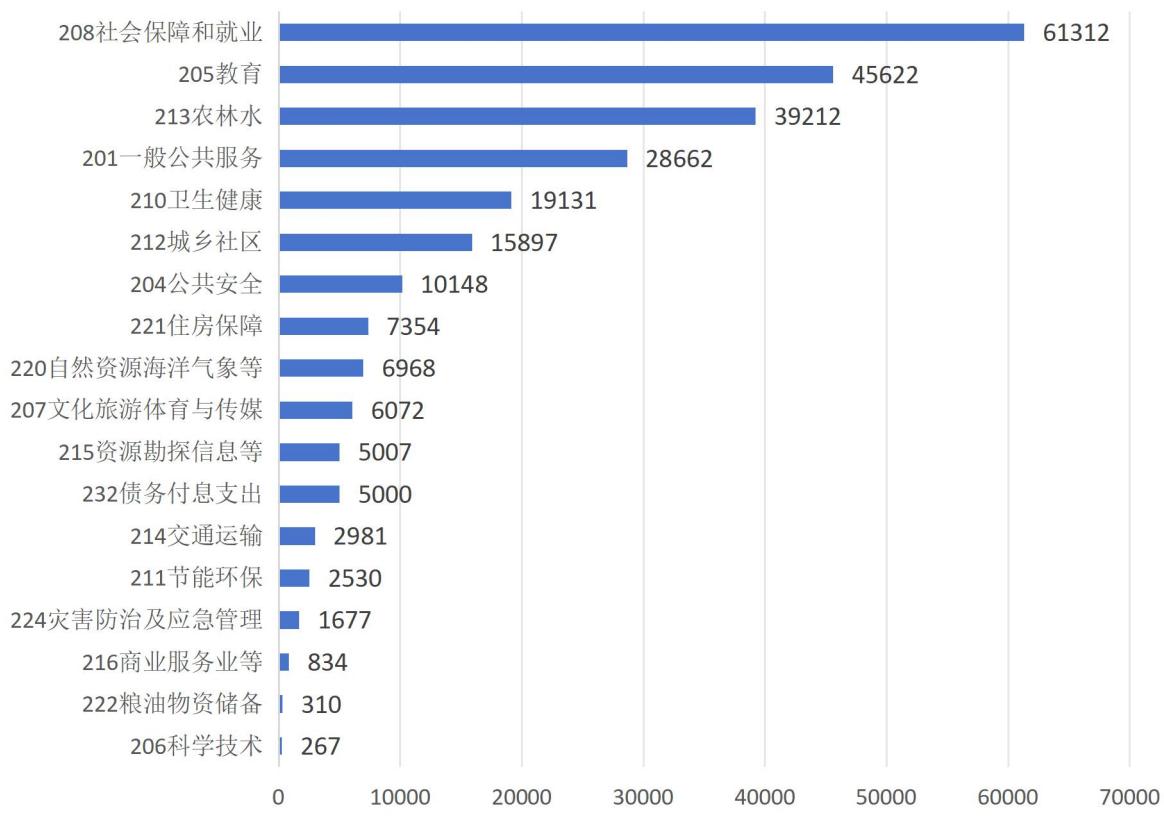
8.交通运输支出。全区预算数为29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9万元，增长9.1%，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道公路养护等方面支出。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全区预算数为5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87万元，增长229%，主要用于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10.债务付息支出。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列入预算的规定，全区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增长20%，主要用于政府法定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数	增幅%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二、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四、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000	25,000	-15,000	-60.0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1,000		
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八、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九、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	300	50	16.7
十一、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十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收 入 合 计	11,350	26,300	-14,950	-56.8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数	增幅%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25,000	-15,000	-60.0
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九、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	300	50	16.7
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				
支 出 合 计	11,350	26,300	-14,950	-56.8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350万元，比上年下降56.8%，减少14950万元。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5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10000万元，下降60%，减少15000万元。主要是考虑2025年土地市场交易量仍不活跃，收入预期下降。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5年，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1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考虑受疫情冲击影响，房地产市场仍将持续低迷，回暖缓慢，故安排与上年一致。

3. **污水处理费收入。**2025年，全区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350万元，下降17%，减少50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350万元。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今年专项债券项目尚未确定。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10000万元。主要考虑2025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5年，全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考虑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是以收定支，不能超支。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025年，全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350万元。与去年增减变化较小，主要原因是本区人口无大变化，也无用水大企业入驻，污水处理量整体平稳。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5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金额	+、-%	2025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一、收入								
其中：1、个人缴费收入	87,806	82,328	5,478	6.7	39,840	34,438	47,966	47,890
2、利息收入	24,916	23,541	1,375	5.8	8,950	7,751	15,966	15,790
3、财政补贴收入	1,904	2,540	-636	-25.0	1,404	1,840	500	700
(1) 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58,982	54,036	4,946	9.2	27,982	23,036	31,000	31,000
(2) 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57,521	52,510	5,011	9.5	26,521	21,510	31,000	31,000
(3) 对丧葬费的补贴	886	950	-64	-6.7	886	950		
4、委托投资收益	1,316	1,191	125	10.5	1,316	1,191		
5、集体补助收入	68	500	-432	-86.4	68	500		
6、转移收入	620	520	100	19.2	120	120	500	400
二、支出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72,663	66,791	5,872	8.8	31,278	25,876	41,385	40,915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7,900	62,375	5,525	8.9	26,521	21,510	41,379	40,865
3、丧葬费支出	4,111	3,745	366	9.8	4,111	3,745		
4、转移支出	576	576	0	0.0	576	576		
5、上解支出	0	0	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5,143	15,537	-394	-2.5	8,562	8,562	6,581	6,975
四、年末滚存结余	162,801	151,778	11,023	7.3	124,729	116,343	38,072	35,435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87806万元，比上年增长6.7%，增加5478万元；支出预算为72663万元，比上年增长8.8%，增加5872万元，当年结余15143万元。

分险种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是：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5年，全区预计16-59周岁参保人数为14.3万人，享受待遇人数为10.67万人。2025年，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39840万元，主要是参保人数略有增加。支出预算为31278万元，主要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将比2024年有所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5年，预计全区参保人数1.26万人，其中：在职职工0.73万人，退休人员0.52万人。2025年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47966万元。支出预算为41385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 下达数	2024年 下达数	比上年 增减数	比上年 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71	71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941	941			
五、教育	9,830	9,830			
六、科学技术	150	50	100	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00	600	200	3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349	3,349			
九、卫生健康	2,364	2,364			
十、节能环保	2,230	2,230			
十一、城乡社区	5,600	4,000	1,600	40.0	
十二、农林水	19,296	16,296	3,000	18.4	
十三、交通运输	1,500	1,5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50	4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300	300			
十六、金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10	1,110			
十八、住房保障	685	68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10	1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0	50	100	200.0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还本					
二十三、债务付息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			-		
支 出 合 计	48,836	43,836	5,000	11.4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部门预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总额	其中:		备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人大办	889	679	210	人大工作经费2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34.5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5万元，重点项目视察工作经费10万元，预算监督联网经费5万元，区人大代表通讯及交通补贴26.16万元，会议费60万元
2	政协办	565	362	203	重点项目视察调研经费10万元，政协委员活动经费31.5万元，政协工作经费15万元，文史资料出版印刷经费20万元，区级领导包抓镇工作经费20万元，镇（高新区）联络组工作经费26万元，政协委员会议经费50万元
3	政府办	1,024	782	242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10万元，职能转变工作经费5万元，事务督办协调及工作经费15万元，机关事务管理经费100万元，会议费15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0万元，“数字城管”平台正常运营、升级及维护经费8万元，城区公交站亭视频监控系统运营及维护经费8万元
4	行政审批局	530	481	49	行政审批专项经费4万元，聘请专家服务费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费4万元，信息化工作经费10万元，政务服务运行经费18万元
5	发改局	968	631	33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3万元，宝鸡机场项目协调工作经费200万元，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稳投资及争取国投资金工作经费15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经费2万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经费20万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40万元，重点工作建设工作经费10万元
6	统计局	365	277	88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2万元，统计调查经费（含调查队经费15万元）80万元

7	财政局	1,580	1,319	261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20万元，财政业务工作经费98万元，专项及其他业务经费25万元、预算评审工作经费20万元，财政生产资金管理经费5万元。政府采购工作经费35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15万元
8	审计局	329	240	89	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经费5万元，“金审三期工程”维护费6万元，聘请中介机构及专家经费40万元，审计工作经费10万元，外勤经费22万元
9	编办	258	227	31	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费5万元，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空港新城和机场机构调研经费5万元，机构改革工作经费5万元，机构编制工作经费5万元
10	纪委监委	1,279	1,142	137	督查检查业务经费20万元，审查调查业务经费20万元，巡察工作经费20万元，监督检查体制改革工作经费1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5万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费20万元
11	商务局	330	291	39	商业企业管理经费2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5万元，限上企业工作经费5万元，电子商务工作经费8万元，外贸工作业务经费3万元，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工作业务经费2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2万元，重点项目工作业务经费2万元
12	招商局	329	132	197	招商联络处工作经费30万元，总部经济中心运行经费73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90万元
13	档案局	192	151	41	《陕西年鉴》、《宝鸡年鉴》入编费4万元，《凤翔区大事记》编纂经费3万元，《凤翔年鉴（2025）》编纂书号及印刷费10万元，党史专题研究及三卷本资料征集、大纲编撰和专班启动5万元，馆藏档案保护15万元
14	工商联	66	42	24	“万企兴万村”工作经费2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万元，外埠商会慰问工作经费5万元，“四好”商会建设工作经费2万元，商会座谈会工作经费2万元，民营经济人士培训教育工作经费2万元，创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工作经费2万元，工作经费6万元
15	妇联	87	66	21	物业费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2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12万元
16	团委	79	60	19	物业费5万元，青少年工作经费12万元

17	工会	146	117	29	财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8万元，劳模到龄生活待遇2.4万元，工会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及业务培训3万元，第三届劳模评选表彰大会5万元，工人文化宫项目前期协调和资金争取3万元，全区职工运动会、文艺演出等3万元
18	区委办	719	511	208	工作经费10万元，机要设备维护费3万元，区委大院精神文明建设经费1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0万元，区委大院维修管护工作经费5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10万元，公共服务管理社会服务费40万元，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费10万元，处理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金融工作经费5万元，国家安全工作经费2万元，会议费（全区性会议和重大工作会议经费）20万元
19	组织部	696	487	209	老年大学经费26.2万元，关工委经费17万元，村干部体检经费50万元，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与平时考核经费5万元，《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组织部组织史》（第七卷）编纂印刷经费10万元，党员远程教育工作经费1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0万元，党代表工作经费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与干部教育培训经费30万元，离退休老干部政治待遇工作经费10万元
20	宣传部	1,027	682	345	对外宣传经费180万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5万元，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经费2万元，党报党刊保底经费2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万元，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经费10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10万元，延安精神研究会经费10万元，数字宣传平台运行维护费1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新华社供稿专线30万元，宝鸡电视台《县区报道》栏目30万元
21	统战部	128	79	49	民主党派专项经费13万元，华侨事务经费3万元，新联会工作经费3万元，党外人士（知联会）工作经费3万元，统战部工作经费12万元，宗教（涉密）专项经费10万元
22	宗教局	145	116	29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10万元，灵山景区管理处工作经费5万元，天主教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民族宗教工作经费6万元

23	政法委	392	293	99	综治及平安建设经费20万元，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经费10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5万元，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经费3万元，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经费10万元，综治中心运行专项经费1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维稳经费20万元
24	机关工委	66	49	17	区委老干支部活动费3.86万元，党建工作经费12万元
25	市场监管局	2,351	2,170	181	乡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经费20万元，村级食品药品信息员生活补助40.56万元，协会及消保维权经费3万元，非公企业党建经费3万元，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3万元，专利奖励工作经费2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5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30万元
26	社工部	112	77	35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统等志愿者服务、推进“四型”社区建设工作经费5万元，全区社区工作者、非公企业党组织及党务干部会工作经费5万元，招录社区专职工作者经费5万元，换届工作经费8万元，办公楼物业费等5万元，基层治理及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经费3万元
27	信访局	212	119	93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运行经费10万元，信访工作经费80万元
28	数据局	196	141	55	政府网站运维、政务新媒体云检测服务经费10万元，区党政机关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暨电子政务机房运维费20万元，数字政府及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经费15万元，重点工作经费5万元
29	公安局	8,210	6,983	1,227	看守所工作经费4万元，禁毒工作经费3万元，动植物保护经费3万元，辅警工作经费50万元，养犬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专项业务经费620万元，交通标志及标线建设60万元，警服级装备购置30万元，事故预防经费40万元，交通事故鉴定、车辆保管、办案经费5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50万元，交通安全宣传费30万元，信息化建设190万元
30	司法局	861	782	79	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人民调解经费2万元，司法所工作经费40万元，社区矫正经费5万元，法治政府建设经费2万元，行政复议工作经费2万元，公证法律服务5万元，经费3万元，普法经费5万元，公证法律服务5万元

31	教体局	48,267	47,947	320	幼儿园奖补资金5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5万元，超龄民办经费和教学能手津贴补贴15万元，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经费5万元，镇教委工作经费12万元。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项目3万元，珠心算教学研究改革经费4万元，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试题项目10万元，科技进校园20万元，“传承中华文化、开展经典诵读”20万元，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经费5万元，高考网上巡查系统维护经费5万元，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升级维护经费5万元，高考综合改革演练经费15万元，考试经费50万元，体育馆运行经费5万元，场馆及公共体育设施维护费5万元，老体协活动经费12万元，全民健身中心工作经费3万元，进校教师培训经费5万元	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15万元，深入基层宣讲经费2万元，科级干部培训班10万元
32	党校	274	243	31		
33	科协	117	65	52	老科协工作、党支部经费25万元，农村科普大学凤翔分校经费3万元，科普大篷车运行经费3万元，中小学科普宣传经费3万元，物业费5万元，科普宣传经费10万元	
34	文旅局	1,318	1,017	301	文化市场执法经费10万元，文化旅游宣传经费10万元，全域旅游导览图建设维护经费5万元，移风社及秦腔艺术抢救保护项目100万元，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文物保护专项经费20万元，总分馆制建设经费5万元，古籍保护经费5万元，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运行经费6.8万元，非遗保护经费10万元，免费开放运转经费30万元，东湖及南广场管护经费60万元。	
35	人社局	1,160	1,014	146	劳动保障监察及劳动仲裁工作经费10万元，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经费10万元，企事业困难职工慰问经费2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5万元，市民中心管理经费40万元，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经费3万元，专技人员公需课培训经费4万元，城镇新增就业岗位统计工作经费4万元，管理中心工作经费12万元，规范化运行管理工作经费14万元	

36	民政局	646	459	187	镇改街工作经费3万元，区、镇勘界及区划地名工作经费4万元，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改革工作经费3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费2万元，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5万元，慈善协会工作经费10万元，婚姻登记工作经费8万元，争取项目工作经费5万元。社会救助协理员经费60.84万元，兜底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10万元，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50万元，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5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8万元
37	残联	166	108	58	基层残疾人组织体系建设资金19万元，残疾人培训费8万元，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保障2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残疾人管理费5万元
38	红十字会	87	73	14	工作经费3万元，储备救灾物资、救护员培训及安装AED工作经费和爱心企业捐赠相关费用5万元，开展“五进”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人员培训及普及救护工作经费5万元
39	退役军人事务局	322	249	73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费3万元，慰问经费30万元，涉军维稳工作经费5万元，高质量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保障经费10万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经费2万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5万元，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经费2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双拥工作经费5万元
40	卫健委	5,812	5,661	151	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及改革工作经费8万元，信息平台维护经费和老龄工作经费5万元，老年学会及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出血热疫苗接种管理费及美沙酮补助经费10万元，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安家补助30万元，爱卫办工作经费3万元，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经费3万元，无偿献血工作相关经费和签约服务经费3万元，先进卫生村镇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保偿费19万元，结核病及地方病防治经费10万元，卫生监督监测经费3万元
41	医疗保障局	675	527	148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2万元，村级医保专职（兼）人员补助费60.48万元，医疗保障工作经费20万元，城镇职工医保工作经费10万元，居民大病及慢特病工作经费5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10万元，特殊人群参保工作经费10万元，医疗保障基金监测工作经费20万元

42	住建局	1,255	985	270	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1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5万元，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工作经费2.96万元，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10万元，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学习城市建设培训费20万元，原污水处理厂遗留问题维稳与城区市容环境整治经费22.6万元，建筑规划设计院人员维稳经费与棚户区改造维稳协调经费30万元，工程质量抽检经费10万元，监督业务工作经费30万元，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城建工作经费5万元，市政工程养护管护工作经费60万元，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10万元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2万元，城区“街长制”工作经费5万元，生化垃圾分类工作经费8万元，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经费20万元。数字化运行系统经费10万元，秦凤路书法文化商业街门头牌匾改造提升工程前后期费用42万元，城市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城市公园广场管护40万元，城区道路、公园广场设施维护经费15万元，五一、国庆摆放鲜花经费20万元，道路绿化管护及行道树涂白20万元。垃圾场租租赁费及垃圾填埋运行费16万元，保洁员早餐补助费85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填埋厂渗滤液设备运行经费76万元，环卫车辆运行经费30万元，公厕管理经费10万元，环卫作业用水经费15万元，环卫工人工作服10万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16万元，保洁员管理及设施管理费50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农业农村工作经费1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产业发展工作经费40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经费5万元，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经费8万元，农经管理经费10万元，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经费12万元，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经费8万元。果业生产发展经费15万元。动物防疫补助20万元。农业执法工作经费10万元，农产品检测安全项目15万元，信息化工作经费8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费20万元，脱贫人口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经费6万元，村级信息员工作补贴57.6万元，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政策宣传工作经费5万元	绿化经费及乡村绿化美化经费30万元，饮凤苑维修维护经费2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3万元，防火经费10万元，林长制工作经费10万元，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5万元，美国白蛾防控3万元，封山禁牧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万元，野生动物保护经费5万元，林地变更调查经费5万元，森林督查工作经费5万元，行政案件办理经费2万元，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经费10万元
43	城市管理执法局	2,803	2,218	585				
44	农业农村局	2,842	2,491	351				
45	林业局	1,527	1,369	158				

46	水利局	2,860	2,562	298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河湖长制工作经费5万元，灵山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经费9万元，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10万元，城区消防设施水费4万元，农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费10万元，水质提升治理工作经费10万元，白荻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经费20万元，水利工程维修及养护费10万元，泵站日常维护费及高压设备试验费13万元，水利工程维修与养护费5万元，水保方案技术评审项目经费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专项经费3万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执法经费8万元，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10万元，非法采砂治理工作经费20万元，河道管理工作经费10万元，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15万元
47	交通局	1,481	937	544	全国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经费8万元，超限治理工作经费5万元，交通强区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关环高速项目建设经费5万元，S516亢家河至祝家河段公路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建设经费1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S104凤翔南过境及西凤大道养护经费20万元，西府大道日常养护费2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费54万元，县乡公路日常养护经费274万元，城乡客运发展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经费5万元，道路运输管理经费25万元，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5万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20万元
48	工信局	557	474	83	工业项目建设经费5万元，智慧城市及大数据工作经费15万元，扶持白酒企业发展工作经费10万元，困难企业慰问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8万元，重点企业慰问经费5万元，科技工作经费1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工业运行监测服务经费15万元，农业科技110工作经费3万元
49	供销联社	186	168	18	困难职工慰问经费3万元，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监管经费3万元，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经费2万元，电子商务发展经费3万元，乡村振兴消费扶贫工作经费3万元
5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8	735	123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30万元，川口河矿区道路绿化经费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工作经费50万元，不动产登记资料电子化管理5万元，协税经费12万元

51	应急管理局	512	425	87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0万元，防灾减灾工作经费5万元，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经费5万元，地震工作经费5万元，区镇应急管理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辆等运维保障费用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3万元，地震巨灾保险费5万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经费10万元，物资仓库租赁费、卫星电话通信费5万元，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宣传、物资采购等经费10万元
52	虢王镇	964	855	10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4.2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0.82万元，党代表活动费2.7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0.25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0万元，村级办公经费23万元，支持红薯产业发展资金20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费用15万元，乡镇财政奖补资金3万元，目责考核经费3.3万元
53	彪角镇	1,465	1,346	11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6.32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2万元，党代表活动费3.75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1.5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0万元，村级办公经费46.5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镇区污水处理站经费5万元，财政管理奖补资金5万元，目责考核经费4万元
54	横水镇	1,157	1,038	11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8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5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经费1.4万元，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整改经费3万元，党代表活动费3万元，党员干部教育经费0.7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0万元，村级办公经费30.5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2万元，镇区环境整治项目10万元，武装经费1.5万元，残疾人管理经费1万元，横水镇东大门项目10万元，横水河雍河水治理项目5万元，辣椒推介会项目经费2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争取经费、重点项目协调经费5万元
55	田家庄镇	902	825	77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3.56万元，综合文化站经费2.5万元，党代表活动经费2.2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5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0万元，村级经费1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3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经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木版年画传承振兴工作经费5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2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费2万元

56	糜杆桥镇	1,099	1,008	91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8.3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4.96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3.57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1.5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0万元，村级经费29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3万元，城区东大门形象整治提升经费5万元，东干河（小韦河）整治经费2万元，目责考核经费2万元
57	南指挥镇	989	899	90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含团委、妇联经费）5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12.9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7.14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0.9万元，财政所专项经费10万元，村级运转经费28.5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乡镇财政奖补资金3万元，目责考核经费2万元
58	陈村镇	1,300	1,190	110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4.84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2.75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0.5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0万元，村级办公经费35万元，甲醇项目区搬迁户远耕费15.26万元，西环路租地费3.89万元，武装正规化建设1.5万元，残疾人经费1万元，老干部经费1.6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3万元
59	柳林镇	1,901	1,767	134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6.72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经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4.25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1.4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3.3万元，村级经费53.5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基层武装正规化建设经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3万元，目责考核经费4万元
60	范家寨镇	1,171	1,067	104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2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3.5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0.7万元，财政所专项经费10万元，村级运转经费30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镇区环境整治项目20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3万元，目责考核经费4万元

61	长青镇	909	762	147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万元，血铅事件处置及环境保障经费30万元，园区西环路租地费4.5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5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3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0.5万元，财政业务经费8万元，村级经费15万元，铁路办经费5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工业园区土地流转费20万元，血铅超标儿童营养干预经费27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2万元，目责考核经费2万元
62	姚家沟镇	578	513	65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3.92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2.4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0.4万元，财政业务经费13万元，村级经费10万元，基层武装部经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镇区环境整治5万元，凤翔区饮水源地白虢沟水源保护区资金5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2.46万元，目责考核经费2.4万元
63	城关镇	1,963	1,804	159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4.8万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1万元，党代表活动费3万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3万元，财政业务经费20万元，村级经费44万元，老干部党支部经费35万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1.5万元，残疾人工作经费1万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3万元，目责考核经费3万元
64	高新区管委会	745	587	158	财政工作经费10万元，园区安全环保管理经费5万元，绿化管护、卫生保洁经费10万元，苗木中心人员工资等经费30万元，园区VOC自动监测站经费21万元，项目建设租地费用30万元，应急指挥中心运转经费2万元，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经费3万元，重点项目推进现场会、调研观摩及谋划包装工作经费20万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10万元
合计		112,999	102,876	10,123	
区级		100,057	91,416	8,641	
镇级		12,942	11,460	1,482	

三、2025年预算报告名词解释及 相关政策解读

第一部分 预算基本知识

一、预算基本概念

(一) 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是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政形态，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主要职能是弥补市场失灵，为社会和居民提供公共产品。通俗地说，公共财政就是政府按法律法规，通过税收等方式集中私人的钱，把私人不能办、不愿办、办不好的事，拿来由政府办，也就是聚众人之财、办大家之事。

(二)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按照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和发生的政府性支出，都应纳入政府预算体系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的功能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组成内容。

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三) 政府预算体系构成

从横向看，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限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在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非完全独立, 而是有机衔接的一个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基础,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对独立,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宏观调控需要, 有关预算间可进行适当调剂。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四本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 要逐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机制;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 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 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四)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通俗的讲, 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从编制范围看, 部门预算的收入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部门预算支出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

从编制程序看，部门预算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编制方式，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流程。所谓的“上”与“下”，是指财政部门和各部门之间正式的沟通过程。部门预算编制中这种反复沟通过程，旨在使部门预算编制更为科学、合理。

一是部门上报资料，简称“一上”。编报部门预算要从基层预算单位编起，层层汇总，由一级预算单位将基础信息、非税收支计划、基本支出预算、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二是财政部门下发调整预算控制数，简称“一下”。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数据逐部门进行审核，结合财力进行必要的调整，统筹平衡后下发“一下”预算控制数。

三是部门上报部门预算，简称“二上”。各部门根据区财政下达的“二下”支出控制数，细化调整预算，形成正式的部门综合预算草案，与文本说明一并报财政部门。

四是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简称“二下”。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报经区政府审批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后向部门批复预算。

二、财政收入科目

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税种介绍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利，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关税、船舶吨税。

(二) 非税收入--主要非税项目介绍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在税收之外，政府之所以要征收非税收入，是由于非税收入在弥补市场缺陷、提供准公共产品、调节经济运行等方面具有税收不能替代的作用。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政府部门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受益者负担、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是对政府提供特定公共产品的合理补偿，受益对象、范围比较明确，具有较强的排他性特征。因此，收取这种费用不宜由全体纳税人承担，而应当由受益对象采取适当付费的方式承担，这种收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1、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

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2、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为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缴利润、国有股股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出售、拍卖、转让收益，企业清算收入和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收益。

4、罚没收入

执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款、没收款、没收非法财物的变价收入。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设置罚没处罚项目。

5、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执收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有偿出让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无线电频率以及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国有有形、无形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勘察权、开采权、特许经营权，广告权等取得的收入。

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执收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担保或处置、租赁等形式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支出分类科目

（一）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是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我国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类、款、项三级。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二）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是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我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15个，具体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和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10个，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

障基金的补助和其他支出。

四、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规范和处理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分配关系的一项根本制度，其核心内容是财政收支的划分。目前，财政收入的划分较为明确，而财政支出责任则由于各级政府事权不清晰，划分较为笼统。

1994年中央推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2002年进行了所得税分享体制改革。我区现行财政体制是在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基础上，经2004年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及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形成。并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宝政发〔2023〕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省与市区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57号）文件精神执行。

按现行财政体制，主要税种各级财政分成比例：

（一）增值税：1.其他企业增值税中央级50%、省级15%、市级10.5%、区级24.5%；2.发电企业增值税分成比例为中央级50%、省级25%、市级7.5%、区级17.5%；3.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中央级50%、省级35%、市级4.5%、区级10.5%。

（二）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全额归中央，地方不参与分成；

（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60%、省级20%、市县各10%；

（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省级30%、市级21%、区级49%；

(五) 资源税: 省级70%、市级9%、区级21%;

(六) 印花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
区级100%，中省市不参与分成；

(七) 契税、土地增值税: 市级30%、区级70%;

五、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是下级政府支出责任与收入之间出现财力缺口时，上级政府给予的财力补助，以实现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上级对下级下达的、由下级政府自主安排使用的财力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对下级下达的、有规定用途的财力补助。

六、政府债务

(一) 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内举借的债务，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二) 地方政府债务率

指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当年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即债务率=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三)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

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

(四)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

(五) 特别国债

特别国债是中央政府为服务特定政策、支持特定项目而发行的国债（如1998年特别国债，用于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2007年特别国债，用于即将成立的汇金的资本金；2020年特别国债，用于抗疫等）。它与普通国债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专款专用”的特点，即资金专门用于特定的经济项目或应对特定的经济困难。特别国债的发行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不影响赤字规模和赤字率，但仍需按照国债余额管理制度列入年末国债余额限额。

超长期特别国债，一般指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六) 再融资债

再融资债是地方政府为了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或置换部分隐性债务而发行的债券。它主要分为专项再融资债券和一般再融资债券两种。再融资债的发行期限应与偿还或置换的原有债务期限相匹配，不增加地方政府新增净借款额度，不影响地

方政府预算收支平衡。再融资债的发行可以降低地方政府的融资成本和偿还压力，提高地方政府的信用等级和市场信誉。

七、财政决算

财政决算是预算执行的总结，是预算管理的最终环节，是本级政府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在财政的集中反映。财政决算包括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财政总决算报告是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八、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体系，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作为加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和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九、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

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十、一揽子增量政策

所谓“一揽子”，就是指增量政策不只在某个特定领域发力，而是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针对当前经济运行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的一次综合性系统性部署。加力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拓宽生活服务性行业就业空间……“一揽子”既涉及财政、货币政策，也涉及就业、产业、区域、投资、消费等其他各领域，还注重通过改革加快建设统一市场体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不断释放和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确保各类政策有序推出、相互配合、精准发力，就能形成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二部分 财政相关政策

一、人员支出相关标准

(一) 在职人员

1、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个人工作年限、职务、任职年限审核确定；津补贴（绩效工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个人职务、职称，依据省定的各职级津补贴（绩效工资）标准确定。

2、福利性补贴：包括降温费、取暖费。副处级及以上人员按每人每年3730元标准预算；科级及以下人员按每人每年3230元标准预算。

3、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按缴费基数（年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的8.8%计算，大病互助基金按180元/人/年计算，个人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按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及年终一次性奖金的16%和8%预算。

4、住房公积金：年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标准，单位按12%、个人8%的比例计算缴纳。

5、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包括基础补贴和年限补助。2020年1月1日起，基础补贴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月人均550元。2021年1月1日起，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年限补助由10元提高到30元（不同乡镇工作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二)离休人员

1、离休费、生活补贴：离休费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陕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审核确定；生活补贴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个人职务，依据省定的各职级生活补贴标准确定。

2、离休人员护理费：按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计算。

3、福利性补贴：离休人员按每人每年4930元标准计算，其中：降温费930元/人/年、取暖费2800元/人/年、住房补贴1200元/人/年。

(三)退休人员

1、退休人员退休费从2017年1月起，由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经办中心集中管理发放。

2、退休人员大病互助基金：按180元/人/年计算（由各预算单位缴纳）。

(四)日常公用经费

1、日常办公经费：区镇机关4000元/人/年；全额事业单位2000元/人/年（不包括各类学校和医院）；公安局公用经费按省定标准年人均3万元核定；司法局公用经费按省定标准年人均1.5万元核定。（从2018年1月起，法院、检察院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2、公务交通补贴：按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预算到各单位。其中：科员级550元/人/月，副科级600元/人/月，正科级650元/人/月，副处级950元/人/月，正处级1040元/人/月。

3、车辆经费：按区车改办核定的保留车辆单位和数量，按30000元/辆/年、26000元/辆/年、17000元/辆/年的标准预算。

二、教育相关政策

(一) 义务教育经费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中小学从2006年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在全国逐步实施。2012年，我省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850元(含50元取暖费)，初中每生每年1050元(含50元取暖费)。从2016年起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200元，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同时按每生每年60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国家基准定额标准小学600元、初中800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按8: 2分担，我省提标部分资金(每生每年200元)由省与市、县按5: 2.5: 2.5的比例分担。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央基准定额标准小学提高到720元、初中提高到940元，原对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增加200元提高到300元，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高于调整后中央基准定额，此次不调整。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参照中央政策，生均增加200元标准提高到300元。继续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65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720元，初中940元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5: 2.5: 2.5的比例分担。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省财政承担。

(二)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根据中央制定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基本补助标准，结合我省现行政策，从200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小学生每生每天补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补助3元的补助标准，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250天计算。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天4元，初中每生每天5元，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财政按5: 2.5: 2.5的比例分担。

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提高为每生每年小学生1250元、初中生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财政按5: 2.5: 2.5的比例分担。

(三) 营养改善计划（原蛋奶工程）

从2009年秋季开始，我县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家庭子女）和贫困寄宿学生，每人每天补助2元，全年补助250天。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天3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所需资金省、市、县按3: 3.5: 3.5比例分担。从2013年5月份起，实施营养改

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县城区域内学校未享受蛋奶工程学生除外），每生每天补助4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从2017年开始，所需资金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从2018年6月起，我县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增加了城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到5元，所需资金由市、县筹集，省级统筹资金予以奖补。

（四）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和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

从2011年起，我省对达到办园标准的幼儿园，按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省级承担50%，市县负担50%；对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级全部承担；对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康复救援中心，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级全部承担。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根据文件规定，学前一年平均经费包括学前一年免保教费和学前一年公用经费，学前一年公用经费600元/生/年。从2016年起，中小班公用经费4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学前一年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300元，其中省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700元测算。剩余600元部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从2024年起，中小班公用经费6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学前一年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300元，其中省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700元测算，剩余600元部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和残疾儿童，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每学期每生补助375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

（五）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从2016年起，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施免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从2021年起，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生的20%确定。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补助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补助1500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按8: 1.6: 0.4比例分担。

（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800元，补助范围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

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所需经费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2020年，省市补助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为，省级标准化高中每生每年2400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年1500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年1200元。从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省市补助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为，省级标准化高中每生每年2600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年1700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年1400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按5: 2.5: 2.5比例分担。

（八）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补助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补助1500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8: 1: 0.5: 0.5比例分担。

（九）困难家庭高等入学救助

按照新修订的《宝鸡市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宝政发〔2017〕26号）文件精神，凡户籍在宝鸡市、且在宝鸡市高中学校上学，参加普通高考、被大学专科及其以上院校录取（不含单招生，提前录取批次的军校生、士官生，各类免费专业及赴国外、境外就读的留学生）的高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资助：1.学生提交入学资助申请当月，属于县级扶贫部门确认的农村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或本人享受民政部门确认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2.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特别困难的；3.父母或本人残疾等级为1、2级的（含

在宝鸡地区外特殊教育高中上学的盲、聋、哑学生）； 4.烈士子女，父母或本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凡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学生，对其高等教育入学实行一次性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6000元，所需资金市级、县级按8: 2比例分担。从2023年起，根据《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宝政发〔2023〕12号）文件精神，补助标准提高为每人一次性8000元，所需资金市级、县级按8: 2比例分担。

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一）城乡低保

城市低保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由610-630元/人/月统一提高到662元/人/月。继续实施分类施保，重残、重患增加比例50%为331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增加30%为199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农村低保由4920元/人/年统一提高到5964元/人/年，实行分档分类施保。其中：A档（家庭年人均收入在0-1000元区间）执行495元/人/月；B（家庭年人均收入在1001-2500元区间）执行425元/人/月；C（家庭年人均收入在2501-5964元区间）执行355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同步提高，重残、重患增加比例50%为249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增加30%为150元/人/月。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从2023年1月1日起，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1.3倍执行，即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819元/人/月调整为861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由6396元/人/年提高到7764元/人/年（647元/人/月）

从2023年5月1起，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执行同一标准：一档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88元/人/月；二档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93元/人/月；三档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195元/人/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条件：具有我区户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救助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福利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400元提高到18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40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比照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联动调整，其中，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400元，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900元。相关补差政策依照现有政策执行。

（四）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从2012年5月起，高龄老人津贴补助范围扩大到70周岁，按照政策规定，对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补贴；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补贴；对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补贴；对100周岁以上（含100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400元生活补贴。

（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全省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按照学历优待大本

以上42000元/年、大本36000元/年、大专30000元/年、高中24000元/年、初中18000元/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每件兵",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

参保标准: 2023年缴2024年保费, 缴费标准1020元/人。个人缴费380元, 财政补助640元(中省按8: 2比例, 其中中央512元, 省市级128元。省市县按1: 0.2: 0.8配套, 省级64元, 市级12.8元, 县级承担51.2元/人。

特殊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资助标准380元; 农村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 资助标准190元, 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190元由个人自行缴费;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 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按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符合陕卫人口发(2023)36号文件补助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40元进行补助。

（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以上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都可以参保(不含在校学生), 缴费年限必须满15年(16-45周岁), 个人年缴费为500-3000元之间7个档次(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 财政补贴标准分为7个档次(500元补贴75元, 600元补贴80元, 800元补贴90元, 1000元补贴100元, 1500元补贴150元, 2000元补贴200元, 3000元补贴300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市、县各承担25%。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的缴费档次，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30元、45元、6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待遇享受政策：

2023年1月份，基础养老金市、县各提高1.5元共提高3元，60-9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应151、161元、171元和181元；2023年7月份，基础养老金中央提高5元/人，省级提高3元/人，基础养老金标准分三次提高11元，提高后60-9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应为159元、169元、179元、189元。至当前，基础养老金中央补贴103元/人/月，省级补贴17元/人/月，市、县各补贴60-90周岁人员分别19.5元/人/月、24.5元/人/月、29.5元/人/月、34.5元/人/月。

被征地居民年满60周岁后，养老金待遇为三部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按月享受资金+被征地居民养老金补偿120元。

城乡居民丧葬费标准1600元/人，其中省、市两级财政各补助400元/人，县级配套800元/人。

（八）农村危房改造

- 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3.9万/户；
- 2、抗震设防改造补助标准：新建户根据面积60平米以下2万/户，60平米以上2.4万/户；

（九）社区工作者实行三岗十八级相关政策

从2023年1月起 对纳入职业体系员额管理全日制社

区“两委”成员（含监委会主任）和省、市、县（区）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照岗位与等级分为“三岗十八级”。

岗位：根据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分为社区正职（一岗）、社区副职（二岗）和一般工作人员（三岗）。其中：社区正职包括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副职包括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监委会主任；一般工作人员包括其他纳入社区员额管理的工作人员。

等级：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薪酬总额按照1级—18级由低到高排列，1级为3228元/月/人、18级为4874元/月/人（按1—1.51工资系数递增）。其中社区正职为7-18级，副职、监委会主任为4-15级，工作人员为1-12级，每一个等级对应相应薪酬总额

（十）就业政策

1、脱贫劳动力就业扶持政策

（1）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脱贫劳动力实现跨省就业的，可享受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2）一次性求职补贴

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每次500元（脱贫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

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安置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简称“三无”人员）进行托底安置，重点是“三无”人员中的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脱贫户劳动力和弱劳力、半劳力及“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并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400元，按月拨付。

(4)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申请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

2、脱贫劳动力创业扶持政策

(1) 创业担保贷款

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脱贫劳动力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贷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有创业担保贷款意向的，由创业人员向区创业担保贷款中心申请。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

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有关生产经营主体、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奖补政策

（1）社区工厂（镇村工厂）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区内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和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社区或利用乡镇、村集体的老厂房、学校旧址、农家庭院、民居民宅等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企业法定证件齐全，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其中包含有脱贫劳动力，经区人社局认定的社区工厂。

补贴标准：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工厂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登记注册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就业的，参照社区工厂（镇村工厂）政策给予补贴。

（2）就业帮扶基地吸纳就业奖补

补贴对象：法定证件齐全、管理规范且吸纳较多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稳定就业（吸纳10人以上脱贫劳动力或脱贫劳动力占员工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与脱贫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按规定发放工资的区内企业，并经区人社局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

补贴标准：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

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对象：依法依规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向脱贫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脱贫劳动力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职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职介机构介绍脱贫劳动力到季节性用工岗位就业、就业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享受脱贫劳动力季节性用工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由职介机构向区人社局申请补贴。

(4) 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等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对用人单位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3600元。由补贴对象向区人社局申请补贴。

(5)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对经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按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核算，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其中，脱贫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的，

按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1.5倍核算。每个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每年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1次。

4、脱贫劳动力免费就业创业培训政策

（1）免费就业、创业培训

脱贫劳动力可免费享受人社局组织的就业技能、创业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课时按宝鸡市职业培训补贴《本地标准》规定的该职业（工种）初级工课时执行，培训结束后，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就业率分类核算培训补贴。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30%（不含）的，该班次就业人员享受培训补贴，其余人员均不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执行；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30%（含），低于5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执行；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50%（含），低于7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的120%执行；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70%（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的140%执行。

创业培训：时间应不少于80课时，参加SYB（“创办你的企业”）、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

给予补贴。

(2) 免费中期技能培训（“技能+”培训）

脱贫劳动力参加免费中期技能培训，培训课时按宝鸡市中期技能培训项目库规定的该职业（工种）课时标准执行，培训时间1-3个月（200-500课时），培训补贴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的就业率分类核算确定。

(3) 免费职业技能鉴定

脱贫劳动力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免费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不得重复享受。

(4) 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

对脱贫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每人每天补贴标准为生活费不超过20元、交通费不超过30元，每人每期累计不超过2500元，每年只享受1次。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根据脱贫劳动力学员参培情况，据实提供脱贫劳动力参加培训天数及金额，填制《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发放表》，同其他补贴资料一并向区人社局申报脱贫劳动力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经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通过随机抽查回访后，由区财政局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拨付到人。

5、脱贫户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资助政策

(1) 免除学费

市属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数，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减免标准：普通技工学校中级工班每生每年2600元、省级重点以上技工学校中级工班每生每年2800元、高级工班每生每年3600元。由脱贫户家庭学生向所在技工院校申领发放。

(2) 享受国家助学金

市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陕西省43个县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含我市扶风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一、二年级农村在校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按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的各20%比例确定），其中脱贫户家庭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由脱贫户家庭学生向所在技工院校申领发放。

(3) 享受补助政策

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给予补助，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补助资金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方式、发放程序与脱贫攻坚期保持一致。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对象，按规定享受各项培训补贴、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继续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以上政策将边缘户劳动力纳入脱贫劳动力就业政策扶持范围，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

助、“雨露计划”补贴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其他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农业相关政策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16年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2020年变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全区2024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863.29万元，补贴标准70元/亩，二批增发17元/亩，补贴面积67.25万亩，涉及补贴农户11.56万户。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

为鼓励和支持农户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农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农机具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的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对象为我区区域内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村级结算、一卡到户”的机制，操作流程为“购机申报、全价购机、申请补贴、核实公示、资金兑付”，补贴发放方式为涉及农户的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兑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由惠农补贴资金的代

发银行统一发放。2024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87.5万元，涉及补贴农户860户。

（三）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

2014年，国家正式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600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现金补助1,200元、种苗补助400元。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分三次下达，每亩第一年900元（其中，种苗费4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林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区级财政部门依据林业部门提供的检查验收合格资料，每亩分别兑现农户生活补助500元、300元、400元。2024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85.76万元，涉及补贴农户127户。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开展的由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特定农作物、特定养殖品种的农业保险。农业生产者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部门将按照比例帮助分担一部分保费，减轻农业生产的缴费负担。2024年，我区承保传统品种13种，分别为：小麦、玉米、马铃薯、油菜、苹果、设施农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小麦制种、公益林及农房保险；创新试点品种3种，分别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苹果“保险+期货”、生猪“保险+期货”；区级特色品种1种：高粱保险（承保保险机构为人保财险公司）；开展种植收入保险（玉米、小麦）试点。承担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7家：人保财险、中航安盟、平安、太平洋、中华联合、锦泰保险、永安保险公司。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规定，核定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涉及本县及邻近县4座大中型水库(东风水库、白狄沟水库、冯家山水库、王家崖水库)和本省及省外三座水库（二龙山水库、书房坝水库、坞罗水库）2006年6月30日以前已经搬迁的移民，分布在我区9个镇25个行政村，涉及人口6905人（其中2021年直补人口3888人，项目扶持人口3017人），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直补补助标准为600元/人/年，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24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220.68万元，涉及补贴农户1158户。

（六）移民学历教育补助

用于大中型水库困难移民大学新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贫困户本科8000元/人，专科6000元/人；困难户本科6000元/人，专科4000元/人一次性发放。2024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移民学历教育补助资金12.4万元，涉及补贴学生26人。

五、农村综改相关政策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我区从2009年起，对村内道路硬化、公共绿化、小型水利、人畜饮水、公共亮化、公共环卫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按村民筹资筹劳的30%进行财政奖补；2011年奖补比例提高到50%；2015年我区在全市率先实行财政定额奖补，根据项目工程量和村民实际筹资筹劳，定额奖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从2024年开始，把村民筹资筹劳变为村民自愿

集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财政奖补资金为主。

（二）村干部补贴及村级运转经费

在职村干部补贴：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每月补贴3800元；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月补贴2600元；其他村干部每月补贴2300元。交叉任职的村干部补贴标准就高执行。

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补贴占60%，绩效补贴占40%。基本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补贴由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发放，村干部补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区级财政财力适时调整。

离任村干部补贴：正常离任且年满60周岁后，按正职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任职1年每月补贴10元，副职村干部（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村监会主任、村文书、会计）每任职1年每月补贴6元，与原离任村干部补贴标准重复的，就高执行。

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按照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在村干部自愿缴费已参保的基础上，区财政补贴正职村干部每人每年1000元，副职村干部每人每年700元。

村级公用经费按大村每村每年5万元、小村每村每年4万元核定，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费、水电费、宣传资料费、报刊征订费、差旅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开支。